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持本公司股份 19,7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049%）的股东黄晓娴女士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6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00%）。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4）、《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持本公司股份 5,0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78%）的股东戴永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95%）。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黄晓娴女士、戴永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黄晓娴女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戴永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黄晓娴	集中竞 价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16.31	500,000	0.2101%
		2018年12月25日	16.64	303,400	0.1275%
		2018年12月28日	15.09	14,000	0.0059%
		2019年01月14日	13.73	100,000	0.0420%
		2019年03月04日	17.14	360,000	0.1513%
		2019年03月05日	16.84	260,700	0.1095%
		2019年03月06日	17.46	551,042	0.2315%
		2019年03月07日	17.16	60,000	0.0252%
		2019年03月13日	17.34	230,667	0.0969%
合计	-	-	-	2,379,809	1.0000%
戴永祥	集中竞 价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15.73	217,900	0.0916%
		2019年03月01日	16.20	525,600	0.2209%
		2019年03月04日	17.02	222,800	0.0936%
		2019年03月05日	16.97	121,700	0.0511%
		2019年03月06日	17.20	72,400	0.0304%
		2019年03月07日	17.70	45,400	0.0191%
		2019年03月08日	17.40	15,800	0.0066%
		2019年03月11日	16.46	23,900	0.0100%
		2019年03月12日	17.20	15,900	0.0067%
合计	-	-	-	1,261,400	0.53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晓娴	合计持有股份	19,764,000	8.3049%	17,384,191	7.3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64,000	8.3049%	17,384,191	7.3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戴永祥	合计持有股份	5,040,000	2.1178%	3,778,600	1.5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	0.5295%	162,025	0.0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1.5884%	3,616,575	1.5197%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 2：因本减持计划减持区间跨年度（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所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戴永祥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较 2018 年度有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晓娴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此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戴永祥先生由于个人误操作导致本次减持股数超出计划减持股数 1,400 股。戴永祥先生确认前述减持事实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秘办。公司已提醒其今后审慎操作个人股票账户，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戴永祥先生就本次事项造成的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并自愿向公司上缴上述超出计划减持股数所得，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行自身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宣贯，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戴永祥先生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5、黄晓娴女士、戴永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娴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黄晓娴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戴永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